

证券代码：839389

证券简称：中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顾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选举顾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上述董事长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顾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顾明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上述总经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净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李净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上述董事会秘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

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沈金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沈金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上述财务负责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